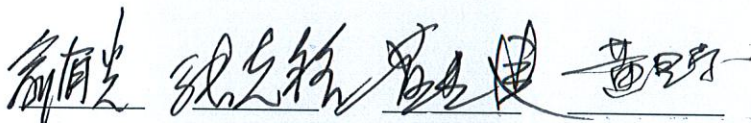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声明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广博汇通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